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## 二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初選錄取名額	備註
1	高中國文	1	2	8	1.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 2. 甄選錄取者，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。 3. 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2	高中英文	1	2	8	
3	高中數學	1	2	8	
4	高中地球科學	1	2	8	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## 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至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。

(二) 公告網站：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## 五、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及繳費期限自簡章公告至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17:00止。

(二)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三) 報名表請上網填寫，並在報名時間內臨櫃繳費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### 匯款資料

匯款戶名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(0122102)

匯款帳號：16050742700008

PS. 請務必至臨櫃匯款並備註考科及姓名，格式如 00 科 000

本校教師甄選報名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UM8WSaA415LWkmWk9>

(四) 諮詢電話：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## 六、複選應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

(請先至驗證處報到並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):

(一)日期：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7:30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(5月24日12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

(三)方式：繳交下列各項證件

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(1)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
(2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(3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(4)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3.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

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4. 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5. 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 1 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 2 視情形填寫)。

6.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六)、1. 之規定。

7.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
8.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。

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選：

筆試日期	11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
筆試時間	18:20 預備 18:30-20:30 筆試 筆試時間 120 分鐘，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，開始筆試後 50 分鐘始得離場。
筆試地點	請於 113 年 5 月 19 日 17:00 後至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考場配置，不另行通知。
筆試範圍	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。
注意事項	1.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(本場初選無准考證)。 2.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
	<p>3. 初選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進入複選。</p> <p>4. 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，則不舉行筆試，逕行參加複選。</p> <p>5. 通過初選進入複選教師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23:59 前將以下資料寄至 teaching@z1sh. tp. edu. tw</p> <p>(1)個人自傳(附件 4)，內容須依本校格式(另行公告)不得任意變更。</p> <p>(2)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，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)。</p> <p>※以上兩項資料版面限定為 A4 大小，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，如為 word、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 pdf 檔格式後再上傳。</p> <p>※截止時間後即不受理上傳相關文件，亦不接受補件，逾時或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得參與複選。</p>
成績公告	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

(二)複選: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
請於 113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六)當日上午 7:30 至 8:20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完成報到者，8:20 進行複試順序抽籤，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。8:30 起開始甄試。

(三)計分方式：

項目	配分	說明
教學演示	佔 6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包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，5 分鐘專業對話)。
口試	佔 4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10 分鐘口試)

(四)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五)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(5 月 24 日 12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

(六)甄試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2. 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## 八、成績公告與複查：

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

對初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12 時前申請。

對複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12 時前申請。

**九、錄取報到：**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12 時前，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。

(二)身分證。

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
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
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**十、附則：**

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01.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二)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
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
3. 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
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六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## 聲 明 書(必填)

附件 1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七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 訊 處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: \_\_\_\_\_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(校名: \_\_\_\_\_)，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其他 \_\_\_\_\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甄選科目		姓名		性別	
現職服務學校(或單位)		最高學歷			
經歷(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)					
教育理念(含授課、班級經營)					
興趣					
曾開設或能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簡述					
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					
輔導與教學相關之專長					